

法院认为离职不是理由,用人单位应根据效益及职工表现给予支付

两离职员工讨回年终奖金65万元

赵梁、邱强(均为化名)曾任某证券公司雇员,2010年2月底离职后,为索讨2009年度部分奖金把昔日“东家”告上法院,要求判令该券商给付各人30余万元的剩余奖金。日前,静安区法院判决由该券商支付赵梁31.4万余元,支付邱强33.8万余元的2009年度剩余部分奖金。

辞职后追讨未发奖金

赵梁、邱强分别于2001年2月、2007年5月进入该证券公司工作,赵梁曾任公司金融地产研究部总经理;邱强曾任公司机械行业研究员一职。在证券公司《员工手册》中规定: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组成;在董事会批准的奖金额度内,根据公司激励机制核算出各部门奖金包,由部门进行二次分配,年度考核不合格及自动

离职人员不再发放奖金等。

2010年2月11日,证券公司分别向赵梁、邱强的银行账户汇入15.7万余元和16.9万余元。同年2月28日,赵梁、邱强向证券公司提出辞职离开了公司。后来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,索讨2009年度剩余未发放的奖金部分。他们还提供了原公司员工黄某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,证明该公司2009年年年终奖于2010年分三次支付。

2011年6月中旬,该申请遭到仲裁委裁决拒绝,赵梁和邱强又分别向法院起诉,要求支付拖欠奖金部分31.4万余元及33.8万余元,还向法院提供了电子邮件及公证材料,证明自己的诉请。

自动离职能否得奖金

法庭上该证券公司辩称,在赵

梁和邱强辞职前,已经与他俩结清了全部的奖金,认为赵梁、邱强的诉请无事实依据。对电子邮件的真实性均不认可,认为公证的两份电子邮件提取于原告个人电脑 Microsoft Outlook 系统,两份邮件均经复印,对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,声称离职的黄某账户历史交易无异议,但认为两者之间无参照可比性,强调奖金获取的前提是在职,而赵梁、邱强于2010年2月28日均已离职。

本案争议焦点在于,涉及《员工手册》关于“自动离职人员不再发放奖金”规定的理解,证券公司是否可以依据此规定不支付赵梁、邱强的2009年度剩余三分之二的奖金?

证券公司表示,《员工手册》对奖金的发放制定了规则,自动离职人员不再发放奖金。双方签署劳动

合同时,雇员均已知悉并确认收到。而赵梁、邱强于2010年2月28日离职,丧失了获得奖金的权利。

赵梁、邱强对证券公司的主张不认可,认为“自动离职人员”是指在考核年度内离职的员工,丧失获取该考核年度奖金的权利,而他俩在2009年度均属在职,且经考核证券公司已确定他俩可获得的奖金派点及数额。

法院支持两人诉请

法院认为,根据双方的劳动合同,按照证券公司经营效益及员工的工作表现业绩,应该支付两人的年终奖。尽管公证的两份电子邮件,来源于赵梁、邱强的个人电脑 Microsoft Outlook 系统,保存于该系统内的电子邮件存在有被修改、编辑的可能,但结合提供原同事黄某的

历史交易明细表,能印证该电子邮件记载的内容。法院确认在2月11日支付给赵梁、邱强的奖金,仅为2009年度税后三分之一奖金。

法院还认为,奖金作为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,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克扣。法院结合“年度考核不合格及自动离职人员不再发放奖金”的记载,认定证券公司诉争奖金支付与考核期是否在职紧密相关。赵梁、邱强在2009年均作为证券公司提供劳动,履行完全的劳动义务,证券公司也为赵梁、邱强计算了可享受2009年度奖金的金额,并履行了部分支付义务。赵梁、邱强在公司离职的行为,不应视为对2009年度剩余奖金的放弃,于是一审判决由该证券公司支付赵梁、邱强31.49万余元和33.82万余元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



绍波图

老太购物摔倒身亡 家人索赔

法院认定地面裂缝不足以构成伤害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薄萱)一八旬老太在宝山北翼商业街内绊倒致死,近日,宝山法院判决驳回了其子女要求商业街赔偿的诉求。

去年元旦,86岁的徐老太在女儿的陪同下,一同前往北翼商业街内购物。由于徐老太腿脚不太灵便,她的棉鞋被地砖接口处铺设的花纹钢板卡住,致其摔倒,抢救4天后死亡。同年9月,徐老太的子女向宝山法院状告北翼商业街,认

为商业街疏于管理,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导致原告母亲死亡,要求赔偿30多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虽然被告在过道铺设的地砖与钢板之间接口处存有缝隙,但符合通行的要求,在正常情况下该处缝隙亦不至于致人摔倒,且接口处的地砖、钢板因颜色、材质的不同,特征十分明显,让人很容易辨别并足以引起注意,因此被告已在合理范围内

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。由于徐老太年事已高,并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多年,其行动迟缓,应加倍注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及商场周围、地面等状况,谨慎行走,确保自身安全。由于她在行走时对地面状况并未引起足够注意,因此自身存在过错,应由受害人自己承担民事责任。

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具有过错,但被告自愿补偿其6万元,法院予以支持。

学生校内打球摔伤 提起诉讼

法院判决非校方组织活动不能获得赔偿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)大学生小吕在校内打篮球时摔伤,造成半月板撕裂、胫骨骨折,他提起诉讼要求所在高校赔偿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5万元。由于小吕未能举证证明参加的对抗性篮球比赛是由学校组织,杨浦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,不支持小吕的诉讼请求。

2010年3月,大学生小吕在校内打篮球时不慎摔伤,造成半月板撕裂、胫骨骨折,不得不住院进行治疗,行内侧半月板切除、胫骨钢板固定手术。学校领导闻讯后,曾上门慰

问。但双方在医治费用负担的问题上各执己见未能协商解决。小吕即提起诉讼,要求所在高校赔偿住院费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及课程重修费等共计5万余元,并要求保留取出内固定费用及康复训练费的诉权。

庭审中,小吕所在高校认可其是于校内打篮球期间受伤,但认为当时学校没有组织篮球比赛,小吕在课余体育锻炼时受伤,学校不应承担责任。而小吕坚持认为自己是学校举办的篮球比赛中受伤,但

对此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。

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,篮球是一项对抗性的体育运动活动,小吕作为成年人应当能够预见参加此类运动的潜在风险。本案争议焦点为小吕的受伤原因是否与其所在高校存在关联。因此小吕受伤当时,是出于自发参加篮球比赛还是由校方组织,是判定校方行为与小吕受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要点。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双方存在组织及参加比赛的事实。因此,小吕提起的诉讼缺乏事实基础。



绍波图

女孩为何状告母亲?

「老娘舅」巧做工作纠纷顺利化解

本报讯 (通讯员 顾飞 记者 袁玮)女孩小丽出生6个月父母即离异,后一直随父生活,今年仅2岁的小丽要进托儿所,但被告知证件不齐难以入学。小丽一纸诉状将生母告上法院,要求返还出生证及独生子女证。后在虹口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“老娘舅”的倾力调解下,终于使得小丽父母双方达成谅解,证件得以顺利补齐。

2009年,小丽出生之际,父亲李某与母亲王某便矛盾频发。不久后,双方感情破裂协议离婚,当时仅6个月大的小丽随父亲生活。但离婚时,小丽的父母对探望子女、抚养费给付等问题仍有矛盾。仅就探望事宜,曾多次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,经警方和街道、居委等

多方调解,均未达成一致。

转眼间一年多过去了,小丽已达入托年龄,根据有关规定,出生证明及独生子女证是入托、入学事项的必备材料,而小丽的出生证明和独生子女证仍留在母亲王某手中。王某又声称这些证件已丢失,因此纠纷再起,协商不成,诉至法院。虹口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“老娘舅”得知这些情况后,从伦理道德及亲情关系出发,分别与双方沟通,耐心劝说,让他们给女儿多一点爱。在“老娘舅”苦口婆心的劝导下,小丽父母最终达成谅解,探视的问题也一并解决。最后,在“老娘舅”的全程陪同下,小丽父母补办了孩子的出生证明和独生子女证,两岁的小丽终于顺利入托。

骗子套近乎认亲戚“借钞票”

两男子冒充动迁组人员屡屡行骗被批捕

本报讯 (记者 孙云 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)不久前,两个中年男子自称是动迁组工作人员,在川沙镇农村地区瞄准警惕性不高的老年人,上前套近乎认亲戚,随后便开口借钱。让他们自己也吃惊的是,三名老人听说他们是动迁组工作人员,便会另眼相看,借起钱来格外爽快,行骗十分容易。还好老人事后及时醒悟并报案,正在两人第三次行骗时,警方将他们当场抓获。日前,涉嫌诈骗的两男子胡某和瞿某被浦东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胡某犯有诈骗罪前科,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缓刑两年,目前尚在缓刑期内。因沉迷赌博,手头紧张的他又想到了出门行骗。去年9月8

日上午,他找来朋友瞿某,驾驶车牌帕萨特轿车,从惠南镇来到川沙镇寻找下手目标。在一条河边,他看到一名70来岁的老农,上前亲热地招呼:“老爷叔,你还认得我吗?”老农回答“不认识”,胡某责备对方:“你大概老了,怎么连我都不认识了?”老农想了一下问他是不是某某,胡某顺口接上就说自己正是某某,就此搭上了话。

胡某向检察官交代,当时他自称是拆迁公司工作人员,将来“老爷叔”如果有什么拆迁方面的事情需要帮忙,尽管可以找他搞定。正如胡某预料,老农听说他的工作单位后,果然显得很高兴。胡某见时机成熟,便开口称自己有急事却忘了带钱,

向老农借钱。老农爽快答应,坐上轿车,在胡某和瞿某陪同下,回家取出存折,去银行取款后交给胡某5000元。胡某拿出其中300元分给瞿某,其他据为己有。

10月26日,胡某把钱花完了,又找来瞿某开车,来到川沙如法炮制,把路边结识的一对老年夫妻认作亲戚,先主动提出可以帮他们办理在动迁中可获得政策倾斜的“经济困难证明”,再向他们“借款”8000元。

两次行骗得逞后,胡某和瞿某胆子更大了,去年12月8日驾车来到六灶镇行骗。正当诡计即将得逞时,警方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,将他们当场抓获。到案后,两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将赃款退赔被害人。